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到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0,000元之淨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九年中期」)將錄得淨虧損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類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期並沒有任何已竣工並交付的新物業項目，故未達到收入確認的要求。因此，二零一九年中期的物業銷售乃主要來自以往年度已落成物業項目的餘下住宅及商業物業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整體毛利預期將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0,000,000元以上及減少人民幣8,000,000元以上。

儘管如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之預期淨虧損是主要歸因於(i)香港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導致市場氣氛惡化而令到香港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下降；(ii)若干委托貸款借款人及融資性擔保客戶受到其個別於國內市場/營運的負面改變引致該借款人及融資性擔保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因此，增加委託貸款減值損失及來自融資性擔保業務的額外擔保損失之撥備；以及(iii)中國撫松縣的周邊經營環境發生不利的變化從而令該地產項目的可變現金價值減少，而需要為該項目進行減值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提供予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